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7 號

聲 請 人 葉孟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9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